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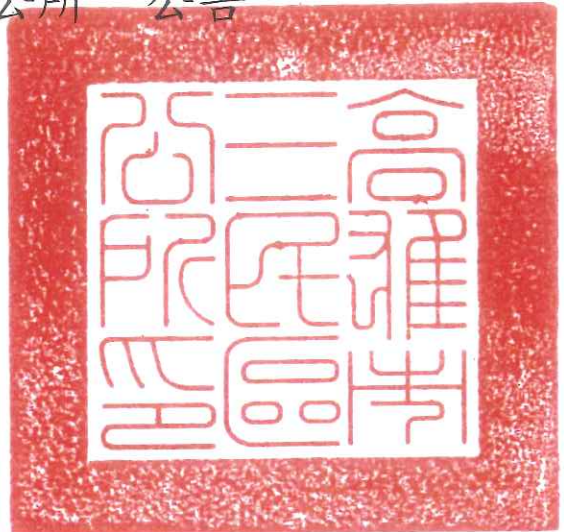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1531023400號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三民區救濟站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於戰時，將開設高雄市莊敬國小等27處救濟站（如附件所示）作為安置流離失所民眾、提供物資、收容及醫療的場所。

依據：

一、民防法第四條第二項。

二、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由衛生福利部主導，內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及民間團體參與，督導及掌握救濟站開設、遊客、戰時受傷退除役軍人安置與收容人數、民生物資整備及志工運用情形，並辦理救濟慰助調度及心理衛生服務；同時確保醫療資源與醫護人力之需求與調配，掌握急救責任醫院傷患收治情形，辦理緊急醫療、傳染病防治措施，以及所涉相關衛生與科技動員等事宜。

區長陳星如